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雲林縣斗南鎮福德街 67 號)

三、出席人員：本會各理事(如附件一 簽到冊)

四、主持人報告到會人數：

本會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文安自劃字第 1140930001 函通知召開第五次理事會，經現場報到統計後，本會全部理事 7 人，出席理事 5 人，宣佈開會。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審議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委託廠商發包事宜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本重劃會章程第三章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經雲林縣政府審議核定之公共設施工程費用為新台幣壹仟壹佰參拾壹萬陸仟元整。

三、本重劃會綜合評估委辦營造廠之承攬能力、工程施工意願等相關條件後，邀請太羽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

四、經議價結果太羽營造有限公司願以雲林縣政府核定之發包工程費新台幣壹仟壹佰參拾壹萬陸仟元整承攬本工程，且簽約後無論工料價格上漲金銀匯兌之變動或其他任何原因，均不得要求加價。

決議：

- 一、本案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依據提案內容審議通過。
- 二、本案將與廠商簽立合約完成後，儘速申報開工作業。

第二案：提請審議本重劃區部分重劃業務擬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辦理事宜案

說明：

為使重劃作業更有效率順利進行，本重劃區下列事項理事會授權由理事長辦理。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得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2. 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3. 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第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
4. 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長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
5. 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
6. 抵費地之處分。
7.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8. 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由理事長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或財產之處分。
9. 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由理事長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10.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降低公共設施負擔及調整

不適當公共設施配置。

11. 研擬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草案。

12. 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13. 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14. 撰寫重劃報告。

15. 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或重大事項。

決議：

本案經出席理事討論後，建議仍依規定由理事會決議辦理，本案撤案。